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参股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 2”）追加投资，拟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供应商 2 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491 万元，获得供应商 2 新增资后 2.6882%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供应商 2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5.6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99.4262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供应商 2 的股权为 15.0568%，具体以供应商 2 工商变更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3,229.76 万元，

期末净资产额为 18,046.38 万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30%，占期末净资产总额 5.54%，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王廷山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热像科技以及其他投资方按照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投前估值对供应商 2 进行增资。其中，热像科技向供应商 2 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491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991.9509 万元全部计入供应商 2 的资本公积金），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供应商 2 股本的 2.6882%，本次投资交易完成后，

热像科技合计持有供应商 2 的股权为 15.0568%。

供应商 2 本轮融资为引进新的投资人，原投资人未行使同比例增资权。热像科技为巩固加强产业协同，根据协商，在本轮投资中追加投资。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向本轮投资人提供的截止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标的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完整，营收及净利润逐年增长，财务状况健康且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其他出资方式。

三、定价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超强的开发能力和持续的市场拓展能力，本轮投资未经过审计、评估定价，为标的公司参考上一轮融资估值，同时根据目前企业发展、以及在研发、市场的拓展进展情况，与投资方最后协商定价。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签署之日，供应商 2 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62 万元；在本轮交易完成后，供应商 2 的注册资本应增至人民币 299.4262 万元

本轮投资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照投前估值 33,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人民币 4,200 万元（“本轮投资款”）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062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4166.1938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供应商 2 股本的 11.2903%；

本轮投资款的用途：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轮投资款全部用于供应商 2 主营业务的运营和开发，不得用于偿还或解决供应商 2 对其关联方、股东、董事、雇员或与上述各方有任何关联的其他公司或人员的债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供应商 2 具有超强的 IC 设计团队，本次投资为了巩固加强产业协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关键零部件的供应能力，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成长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管理体系，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